



公共标志

图形符号国家标准汇编

该标准, 规范汇编, 供设计人员参考, 如做设计
依据, 其受控状态请以标准规范单行本的标识为准。

设计院总工程师室 院办公室

1996 年 11 月 20 日

公共标志图形符号国家标准汇编

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公共标志图形符号国家标准汇编

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编

责任编辑 张以平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北京胶印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8.75 字数 807 000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0398-5/Z·066

印数 1—7 000 定价 25.50 元

*

标 目 167--01

前 言

图形符号是以图形为主要特征,用以传递某种信息的视觉符号,它可以指导人们的行动,提醒人们应做什么,怎样去做以及要注意什么,等等。图形符号具有直观、简明、易懂、易记的特征,可使不同年龄、具有不同文化水平和使用不同语言的人容易理解。但是,随意制作的图形符号容易产生歧义,只有经过规范化界定其含义和图形的图形符号才能成为正确传递信息的工具。因此,图形符号标准化工作就具有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图形符号标准化领域中,十分引人注目的就是图形符号基础领域和标志类图形符号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性的图形符号标准是指导各个领域图形符号标准化工作的导则,涉及标准的编制、图形符号的选择、设计、测试等等各图形符号标准化过程的基本原则。标志类的图形符号标准是用在各种标志上的,它包括了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的用于各种宾馆、饭店、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等各种公共场所,并且可印于各种印刷品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另外,涉及到人身安全的安全标志、公路、水路交通标志,以及用于包装上的标志也都属于标志类图形符号的范畴。

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及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曾先后发文要求制订各类图形符号标准时,要遵守基础性图形符号标准的规定。1991年国家技术监督局还将在全国组织宣贯基础性及公用性标志类图形符号国家标准。安全及交通标志也将在全国组织宣贯。

为配合标准的宣贯实施,使各种标准化的标志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我们编辑了这本汇编,它包括了前面提到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安全、交通、包装等各类标准共36个,以满足各部门对基础性、公用性及标志类图形符号标准的需求。

本汇编可供标准化工作者和有关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美术设计人员,以及旅游、交通、铁路、民航、公共场所、工矿企业、商业、服务业、公安、化工、包装、印刷、储运、物资保管、安全、美术设计以及有关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标准化质量计量人员使用。

本汇编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白殿一、张亮等编。



编者
1990年12月1日

目 录

GB 1.5—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1)
GB 190—85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8)
GB 191—8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19)
GB 1252—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	(26)
GB 2893—82	安全色	(33)
GB 2894—88	安全标志	(37)
GB 3818—8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72)
GB 4696—8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77)
GB 5768—8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00)
GB 5845.1—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交通总标志	(204)
GB 5845.2—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汽车标志	(207)
GB 5845.3—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无轨电车标志	(214)
GB 5845.4—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快速有轨电车标志	(224)
GB 5845.5—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	(229)
GB 5845.6—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缆车(索道)标志	(234)
GB 5845.7—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城市出租汽车标志	(237)
GB 5845.8—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城市轮渡标志	(253)
GB 5845.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运行线路图形符号	(256)
GB 5845.10—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禁令和一般标志	(264)
GB 5845.11—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站牌	(270)
GB 5845.12—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快速有轨电车站牌	(287)
GB 5863—86	内河助航标志	(299)
GB 5864—86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328)
GB 5892—86	对辐射能敏感的感光材料运输包装图示标志	(339)
GB 6388—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342)
GB 6527.1—86	安全色卡	(353)
GB 6527.2—86	安全色使用导则	(356)
GB 7058—86	铁路客运服务图形标志	(370)
GB 7093.1—86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390)
GB 7093.2—86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产品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392)
GB 7093.3—86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398)
GB 7093.4—86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404)
GB 7291—87	与消费者有关图形符号的一般要求	(410)
GB 9193—88	船舶声光报警信号和识别标志	(412)
GB 10001—88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430)
GB 12103—90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	(441)

标 准 化 工 作 导 则

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Directive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Rules for drafting symbol and code standar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符号、代号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国家标准、专业标准（部标准）。编写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亦应参照使用。非符号、代号标准，但标准中涉及到符号、代号的部分亦可参照使用。本标准不适用于产品代号标准。

2 引用标准

- GB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 GB 7093.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 GB 7093.2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产品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 GB 7093.3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 GB 7093.4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3 术语

本标准所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3.1 符号 symbol

用书写、绘画等方法制成的具有简化特征的视觉形象，以表达特定的事物或概念。

3.2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以特定图形或图象为主要特征的符号。

3.3 标志 marking, sign

给人以行为指示的符号和（或）说明性文字。标志有时有边框，有时没有边框，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建筑物、产品的外包装以及印刷品。

4 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

- 4.1 符号、代号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 1.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 4.2 标准中的图形符号还应符合GB 7093.1~7093.4的有关规定。

5 标准的构成

符号、代号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概述部分	{ 封面与首页 目次 标准名称 引言
------	--

上述构成部分不是任何一项符号、代号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一项标准究竟应包括其中的哪些内容，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具体特征与制定标准的目的而定。

6 标准的概述部分

6.1 符号、代号标准的封面与首页、目次、标准名称、引言应符合 GB 1.1 第 5 章的规定。

6.2 图形符号标准名称应按 GB 7093 中的分类写出符号类别。

例 1：管路系统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类别

例 2：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类别

例 3：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类别

6.3 其它符号、代号标准名称应简短明确地反映其类别或特点。

例如：热工文字代号

7 标准的正文部分

7.1 符号、代号标准的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引用标准和术语

符号、代号标准的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引用标准和术语应符合 GB 1.1 第 6.1～6.3 条的规定。

7.2 技术内容

7.2.1 技术内容一般包括：

- a. 符号、代号的编号；
- b. 符号、代号；
- c. 符号、代号的名称；
- d. 符号、代号的说明。

7.2.2 技术内容一般应以表格列出。表格的编制应符合 GB 1.1 第 9.7 条的规定，具体格式见附录 A。如标准中的符号、代号不加说明也能理解，则可省略说明以致说明栏。

7.3 符号、代号表中各栏的编写

7.3.1 编号栏

7.3.1.1 每个符号、代号均应有编号。同一标准中的编号原则应一致。

7.3.1.2 符号、代号的编号顺序宜按专业分类或隶属分类等方法编排。对那些无法或无需分类的符号、代号也可按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来编排。

7.3.2 符号栏

7.3.2.1 符号、代号中的数字一般应用阿拉伯数字。字符应用拉丁字母。必要时,可用其它字母或文字。

7.3.2.2 产品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一般应连基本网格一起给出,这个网格的每一小格的尺寸应是 $1\text{ mm} \times 1\text{ mm}$ 。在符号栏中给出的符号应尽量匀称,符号和空白的比例要恰当。表格这一栏的较短一边的边长应不小于 20 mm 。

7.3.2.3 设备用图形符号应在具有角标的方形中给出。

7.3.2.4 带有边框的标志应连边框一起给出,尺寸如下:

- a. 正方形标志边框的边长应为 45 mm ;
- b. 斜置正方形标志边框的边长应为 45 mm ;
- c. 圆形标志边框的直径应为 50 mm ;
- d. 正三角形标志边框的边长应为 63 mm 。

没有边框的标志应在边长为 45 mm 的方格中给出。

7.3.3 名称栏

除中文名称外还可列出英文对应词。

7.3.4 说明栏

7.3.4.1 在说明栏中可根据需要给出所列符号、代号的含义、功能、具体使用场合等。

7.3.4.2 如系等同采用ISO、IEC及ISO、IEC承认的其它国际组织的符号、代号,在说明栏中应列出原符号、代号在ISO、IEC等有关标准中的编号及原标准号。

7.3.4.3 应列出引用的国家标准中的符号、代号在原标准中的编号及原标准号。

7.3.4.4 如果标准中所列的符号、代号取代了现行国家标准中某个或几个符号、代号,则应在说明栏中列上那些被取代的符号、代号在国家标准中的编号及原标准号。

7.4 其他

7.4.1 在图形符号标准中如有颜色和方位要求时,应清楚地说明图形符号的颜色、方位、是否能转向等。必要时应给出色度坐标或色样。

7.4.2 可根据需要编写与符号、代号有关的其他内容。

8 标准的补充部分

8.1 符号、代号标准的补充部分应符合GB 1.1第7章的规定。

8.2 索引

8.2.1 当标准中的符号、代号数量较多(一般达到50个或印刷页数15页)时,应在附录(参考件)中编写索引。

8.2.2 索引内容包括符号、代号的名称及所在页码(加圆括号)。名称与页码之间用“……”连接。

8.2.3 可按符号、代号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来编写索引。如必要也可另外编入以符号、代号的英文对应词字母顺序编写的索引。

8.2.4 必要时,可把符号、代号的画法和制作应用的规定、方法及示例等作为补充件编入附录中。

附 录 A
符号、代号表的编制示例
(补充件)

表 A1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格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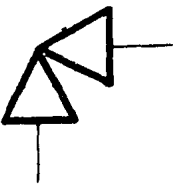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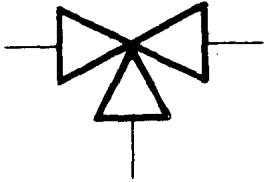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1.1		截止阀	
1.2		闸 阀	
1.3		止回阀	流向由空白三角形至非空白三角形
1.4		减压阀	小三角形一端为高压端
1.5		角 阀	
1.6		三通阀	

表 A2 设备用图形符号表格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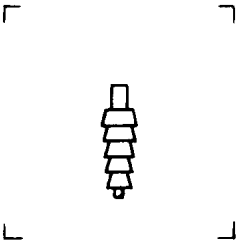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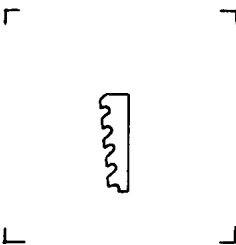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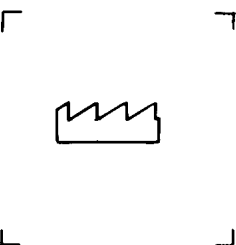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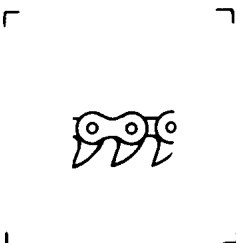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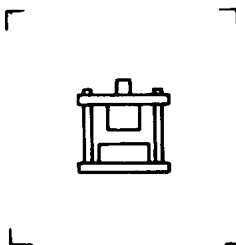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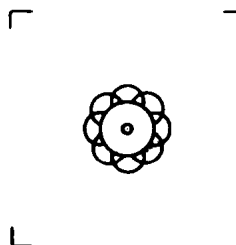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0301		内表面拉刀 internal broach	表示内表面拉刀。 例如用于拉床的控制 面板上
0302		外表面拉刀 external broach	表示外表面拉刀。 例如用于拉床的控制 面板上
0303		直锯 linear saw	表示直锯。例如用于 操纵直锯运动的控制 器上
0304		链锯 chain saw	表示链锯。例如用于 操纵链锯运动的控制 器上
0305		冲头、成套冲模 press tool, die set	表示冲头。例如用于 冲压机的控制面板上
0306		抛光轮 polishing wheel	表示抛光轮。例如用 于操纵抛光轮运动的 控制器上

表 A3 标志表格示例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1 - 6		禁止放易燃物	
1 - 7		禁止用水灭火	ISO 3864—1984 (E) No. B 1.4
1 - 8		禁止启动	

表 A4 代号表格示例

编号	代号	名 称 (英文名称)	说 明	其 他 (单位符号)
3.1.27	<i>R</i>	热 阻 thermal resistance 气体常数 molar gas constant	热导表示为: ISO 31/IV—12 GB 3102.4—12 $G = \frac{1}{R}$	K/W N·m/(kg·K)
3.1.28	<i>r</i>	汽化潜热 latent heat of vapour		J
3.1.29	<i>S</i>	熵 entropy	ISO 31/IV—17 GB 3102.4—17	J/K
3.1.30	<i>s</i>	[比]熵 [specific]entropy	ISO 31/IV—18 GB 3102.4—18	J/(kg·K)
3.1.31	<i>T</i>	热力学温度 thermodynamic temperature	又称绝对温度 ISO 31/IV—1 GB 3102.4—1	K
3.1.32	<i>t</i>	摄氏温度 celsius temperature	ISO 31/IV—2 GB 3102.4—2	°C
3.1.33	<i>U</i>	内 能 internal energy	表示狭义内能 ISO 31/IV—19 GB 3102.4—19	J
3.1.34	<i>u</i>	[比]内能 [specific]internal energy	ISO 31/IV—20 GB 3102.4—20	J/kg
3.1.35	<i>V</i>	体 积 volume	ISO 31/I—5 GB 3102.1—5	m ³
3.1.36	<i>v</i>	比 容 specific volume	ISO 31/III—4 GB 3102.3—4	m ³ /kg
3.1.37	<i>W</i>	功 work	ISO 31/III—24 GB 3102.3—24	J
3.1.38	<i>w</i>	[比]功 [specific]work		J/kg
3.1.39	<i>x</i>	干 度 specific humidity	湿度为: $y = 1 - x$ ISO/R 786	—
3.1.40	<i>Z</i>	位置高度 elevation 压缩因子 compressibility factor		m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高沈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Labels for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GB 190—90

代替 GB 190—85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包装图示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种类、名称、尺寸及颜色等。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3 标志的图形和名称

标志的图形共21种，19个名称，其图形分别标示了9类危险货物的主要特性（见表1）。
标志图形须符合标志1～21的规定（见表1）。

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 1	爆炸品	 (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	1.1 1.2 1.3
标志 2	爆炸品	 (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	1.4
标志 3	爆炸品	 (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	1.5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 4	易燃气体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正红色)	2.1
标志 5	不燃气体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绿色)	2.2
标志 6	有毒气体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	2.3

续表 1

标志号	标志名称	标志图形	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
标志 7	易燃液体	 (符号：黑色或白色，底色：正红色)	3
标志 8	易燃固体	 (符号：黑色，底色：白色红条)	4.1
标志 9	自燃物品	 (符号：黑色，底色：上白下红)	4.2